

#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1、2011年3月4日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议案预计公司同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江控股”）及其关联方在201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金额不超过8,000万元。

2、根据公司截至到2011年12月31日的最新统计数据，公司与滨江控股及其关联方在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实际有所增加，具体的双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1年预计总金额	2011年		超出金额
			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	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	
提供园林施工服务	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80,000,000.00	112,496,049.00	113,414,858.56	36,394,858.56
提供园林设计服务	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	0.00	2,980,000.00	
合计		—	112,496,049.00	116,394,858.56	36,394,858.56

#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戚金兴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；服务；物业管理，经济信息咨询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杭州滨江原持有公司股份73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2%，截止2011年8月18日前，杭州滨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减持完毕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6 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，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：（二）过去十二个月内，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。”的规定，杭州滨江截止至2012年8月19日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、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，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。

## 三、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

公司与滨江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如下定价原则：按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，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。双方均按照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滨江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、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，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，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审议程序

1、2012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同意与关联方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》，其关联交易金额实际超出预计，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交易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正常、

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且双方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31日